

“碧然德”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——2021 年上海法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典型案例之八

审 理 法 院:上海知识产权法院

案 号:(2021)沪 73 民终 204 号

裁 判 日 期:2021. 02. 20

作 者: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
案情摘要

原告碧然德有限公司 (BRITA GMBH) (以下简称碧然德公司) 于 1966 年在德国注册成立, 自 1993 年起在中国陆续注册登记了“BRITA”“碧然德”等多个商标, 并通过代理商、成立全资子公司进行品牌销售与经营。2010 年, 被告上海康点实业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康点公司) 注册成立, 在多个网络平台上宣传和销售其“碧然德”滤水壶、滤芯等产品, 在淘宝网页使用“德国碧然德滤水壶原装正品批发招商”等文字介绍, 在微信平台以“碧然德”的微信名称开设网店经营销售。该公众号经原告投诉被注销, 但之后被告又更换名称重新注册进行销售。与此同时, 被告在多个商品及服务类别上申请注册“碧然德”“德碧然德”“BRITA”等商标多达 21 项, 还以其正在申请注册的“德碧然德”商标作为引证商标, 请求宣告原告“碧然德”注册商标无效, 并对原告正在申请注册的其他 6 项“碧然德”商标提出异议, 经审查均未获支持。后原告对被告“德碧然德”申请宣告无效, 历经行政、司法程序最终获得支持。

两原告提起诉讼, 请求法院确认被告实施了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、虚假宣传以及其他不正当竞争的行为, 判令被告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300 万元。

裁判结果

一审法院认为, 被告相关被诉侵权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, 其恶意抢注商标、滥用商标异议程序行为构成 [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条](#) 规定的不正当竞争, 遂作出一审判决: 一、被告康点公司实施了侵害原告碧然德公司享有的第 631696 号“BRITA”、第 G1071048 号“BRITA”、第 6306399 号“碧然德”、第 G1164988 号“碧然德” (第 11 类)、第 G840889 号“Maxtra”、第 G867764 号“Marella”、第 G853896 号“Elemaris”、第 G979006 号“BRITA+点阵图+扇形图”、第 G875954 号点阵图形以及原告碧然德公司享有的第 G1164988 号“碧然德” (第 35 类) 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; 二、被告康点公司实施了虚假宣传及其他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[反不正当竞争法](#)》 [第二条](#) 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; 三、被告康点公司赔偿原告碧然德公司、碧然德净水系统 (上海) 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230 万元、合理费用 50 万元; 四、被告康点公司在《中国知识产权报》非中缝版面连续 3 日刊登声明, 消除影响; 五、原告碧然德公司、碧然德净水系统 (上海) 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。

一审判决后, 被告不服, 提起上诉。二审法院裁定该案按上诉人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一审判决现已生效。

典型意义

本案系全国首例通过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之原则条款规制滥用商标行政程序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案件，裁判结果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。在商标侵权案件中，权利人有时无法在既有类型化框架下获得充分救济，难以达成弥补损失和惩戒违法的整体目标。而适用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原则条款对滥用程序权利的行为进行评价和裁判，有助于弥补类型化条款封闭性和狭窄性的缺陷，在特别条款没有规定的情况下，可以做到为立法填补漏洞。本案通过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原则条款的适用，对被告的恶意侵害行为进行法律评价和直接处理，体现了权利保护的原则理念，彰显了严格保护和平等保护，也避免了权利人另行提起民事诉讼主张损失的讼累。



扫一扫，手机阅读更方便